

#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经讨论，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有利于公司拓宽资金来源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委托贷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### 二、关于为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质押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委托贷款融资和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提供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### 三、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认可，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冯鑫先生此次为公司 2018 年委托贷款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交易程序合法有效。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冯鑫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柳纯录 张琳 罗义冰

2018年11月21日